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529號

原　　告　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乾和
被　　告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
被　　告　李健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內容為請求撤銷本院104 年度司執字第75983 號強制執行事件定於110 年10月19日下午3 時整，就原告名下新北市○○區○○段○○○號土地（面積82.8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分之8 ，下稱系爭土地）所辦理查封實行拍賣程序，併願供擔保，請求就上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部分於本訴確定判決之前停止執行。而被告李健雄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所欲獲滿足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74,850,000元，有前開強制執行卷宗所附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茲系爭土地經執行法院囑託李熙隆建築師事務所鑑定之交易價額為13,245,786元（計算式：1,057,419 元/ 坪x 82.82 平方公尺x 0.3025坪/ 平方公尺x 8/16＝13,245,7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顯低於被告李健雄欲獲滿足之債權額，則原告提起本件異議之訴所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13,245,786元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45,78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8,6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該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沂仔